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8日生效,截至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95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4,603,993.54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6日
3.分红权益再投资日: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在基金分红期间,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e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中金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变化,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改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96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1,522,288.17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6日
3.分红权益再投资日: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在基金分红期间,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e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中金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变化,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改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0-03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15:00至2010年12月2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鹰A2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226,171,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4,272,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5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31,898,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巨豪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51.375%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巨豪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巨豪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6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6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惠志雄、吴波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编号:2010-00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先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编号:2010-00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每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861,343.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138,656.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分别在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80101470041625、106093512010001582、395050100100039071。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分别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101470041625,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6093512010001582,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143,138,656.7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5050100100039071,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8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金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账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的本合体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的本合体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通知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泰联合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000895) 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问题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双汇发展(000895)已于2010年11月29日复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目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更能公允的反映股票价值。为此,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股票双汇发展采用“市值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 股票恢复按市价进行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0年11月2日的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2010年12月2日,“双汇发展”股票按市价估值更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按市价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5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2010年12月2日“双汇发展”股票按当日收盘价格估值与按“指数收益法”估值更为公允。为此,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以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0-019 证券代码:122014 证券简称:09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总裁室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7,520,800元价格收购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共计3015.84万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裁室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上述公司股权的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决策的范围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文公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开发、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1日至2057年10月31日。
股东情况: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婺源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勇春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是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54.83%、27%和18.17%。

2009年营业收入为10,824.35万元,净利润为3,807.36万元
C.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0]第3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9,489.83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8,460.00万元。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评估值为7,782.4万元,交易价格为7,752.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目标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目标股份转让的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受让目标股份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7,520,800元。

4.发行数量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限售期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6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6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惠志雄、吴波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旗下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7日起将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所持有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7 A类17,999,360份)。
根据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基金实际持有期限,赎回费率为0.05%。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平、公开的原则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关于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5月17日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已于2010年11月29日复牌,我公司认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更能公允地反映该股票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2月2日起按市场价对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采用收盘价估值 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6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易方达基金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12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易易丰添利;16111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易方达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建仓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中银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0年10月8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双汇发展(代码:000895)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10年12月2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代码:000895)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或拨打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800元)。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77,520,800)元,按以下时间、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4.1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23,256,240)元,支付至自甲乙双方正式实施共管的银行账户,该股份转让款自目标股份转让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通知之日起属于甲方所有;
4.2自目标股份转让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通知之日起属于甲方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54,264,560)元,同时乙方应当将前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单独管理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目标股份转让发生之税费,由乙方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6.在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通知之日为目标股份转让的实际交割日(“交割日”)。
7.各方同意,自2010年1月1日起,乙方享有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另有前述规定,各方明确:目标公司2010年度的分红方案为向股东分配人民币2,000万元的现金红利,在此前提下,乙方同意不参与目标公司2010年度的分红。在目标公司实施该2010年度分红方案时,仍由原股东按本次股份转让前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2010年度的现金分红。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2010年度分红方案,甲乙双方应在审议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并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有关董事会议上投赞成票。

8.从2011年度开始,在不影响目标公司现金流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后审计合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净利润的30%。
9.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全部为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由乙方提名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1名非独立董事,对于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甲方应当并提名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乙方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由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一并办理。由于任何原因乙方未能完成目标股份的收购,或者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乙方应促使被提名并当选的目标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向目标公司辞职。
10.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应根据拟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对董事会进行调整,董事人数调整为9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乙方选举有1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该等董事调整不影响乙方此前提名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1名非独立董事。若根据目标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董事席位确定为其他人数对完善目标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实现上市计划更为有利,则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董事人数。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看好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前景,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找旅游产业的投资机会,积极尝试向国内其他地区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加强交流和协作,运用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目标公司的优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协助目标公司进行品牌推广,推进公司今后在旅游产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合同
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0]第318号资产评估